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翰興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鍾義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裁判費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亦未陳報構成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、提出相關證明及補正相關資料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、112年12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、5日內，補正裁定所載事項，並據此查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補繳聲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14日、112年12月2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固於112年11月21日、112年12月27日先後具狀陳報債權人清冊、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翰興農產有限公司燃料稅欠稅資料、翰興農產有限公司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欠繳資料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1月14日函、全民健康保險繳款單、勞工退休金繳款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、翰興農產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等資料，惟聲請人迄未補繳聲請費，亦未補正提出聲請

宣告破產時所應附具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等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